

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国际会议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教外司际[2014]1670 号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有关预报 2015 年度拟举办及申办国际会议情况的通知如下：

- 1、 国际会议的预报年份是指拟对外宣布或承诺（申办）的年份。
- 2、 需预报的“2015 年度国际会议”既包括拟在 2015 年内召开的国际会议，也包括须在 2015 年对外承诺或申办的国际会议。
- 3、 预报仅需提供拟举办（或申办）会议的简单信息（见附件），在拟对外宣布（或申办）日期前 3 个月还应正式提交审批材料。
- 4、 重大国际会议必须预报，逾期不可补报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需求，认真组织申报，并填写相应表格，通过外事秘书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和 1 份纸质版（需院系领导签字盖章）。

对于本次申报的国际会议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。

另外，将《东北大学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》（草案）发给各部门，请各学院给予积极反馈，提供建议和意见，以便修改和进一步满足会议举办者的要求。

联系人：魏俊霞 电话：83678101 综合楼 415

邮 箱：weijunxia@mail.neu.edu.cn

附件：

- 1、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国际会议的通知
- 2、 教育部《关于预报 2015 年度拟举办及申办国际会议情况的通知》
- 3、 2015 年度国际会议（含申办、承办、合办等）预报计划表
- 4、 《东北大学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》（草案）

